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购置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并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祁阳县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惠州分公司，由上述子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设备实施募投项目，即增加上述子公司厂房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3,750,96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44,316,221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内容作相应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